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.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